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最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最多100,000,000港元通過發行承兑票據支付；(ii)最多93,800,000港元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i)最多656,200,000港元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時，透過其附屬公司、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主要於中國從事短期放債業務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包括買方擔保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包括買方擔保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及專業團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得悉近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訂立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協議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由於收購協議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可能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短期融資服務之集團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最新進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限。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黃偉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買方之擔保人
賣方：	(i)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iii)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戴迪先生（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為賣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即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擔保人之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5,0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最高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均可予以調整)。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i)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與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按等額基準計算之賬面值相同；及

(ii) 經扣除上文(i)後的初始代價餘額則為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i) 50,000,000港元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ii) 420,2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iii) 93,8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文(ii)所述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買方將保留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抵押。

初始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按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2,333,840元（根據收購協議，基於人民幣0.78813元兑1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53,714,286港元）（即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計算，初始代價將為564,000,000港元。收購協議規定：

(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則將繼續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扣減金額相等於10.5乘以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與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差額（以絕對值金額計）（「**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之可換股債券款項（最高金額為131,000,000港元）（「**遞延可換股債券**」）。遞延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公式如下：

遞延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10.5

於完成時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並由買方保留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抵押之可換股債券將於扣除遞延可換股債券之款項後退還予Exuberant Global。

(ii) 倘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於完成時發行予Exuberant Global並由買方保留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抵押之可換股債券，將退回予Exuberant Global，而部份獲利能力代價（金額相等於10.5乘以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超出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之金額（「**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為236,000,000港元，即獲利能力代價項下應付之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10.5

獲利能力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Exuberant Global支付餘下獲利能力代價，其金額相等於：

$$\left(\text{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 \left(\text{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 + \begin{array}{l}\text{二零一三年}\\\text{溢利差額／}\\\text{二零一三年}\\\text{溢利超額}\\\text{（視乎情況而定）}\end{array}\right)\right) \times 10.5$$

但就此公式而言，二零一三年溢利差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832,86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超額亦不得超過人民幣17,714,160元，且匯率將定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其網站（網址為http://www.safe.gov.cn）所公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中間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即收購協議所述匯率）。

倘上述計算結果低於零，則毋須支付餘下獲利能力代價，且遞延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及被視為按零代價贖回。在該情況下，將從初始代價中扣除數額相等於遞延可換股債券金額之金額。

倘上述計算結果等於零，則毋須支付餘下獲利能力代價，惟須向Exuberant Global退還遞延可換股債券。在該情況下，總代價將為564,000,000港元。

倘上述計算結果大於零，除支付根據上文計算得出之餘下獲利能力代價外，將須向Exuberant Global退還遞延可換股債券（如有）。

獲利能力代價（如有）須優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於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平等協商後釐定，並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短期放債業務於中國的前景。此外，初始代價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2,333,840元（根據收購協議，基於匯率人民幣0.78813元兑1港元，相當於約53,714,286港元）之10.5倍市盈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增長約25.9%。我們注意到，市盈率10.5倍介乎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交易市盈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中國信貸**」）	7.04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匯聯金融**」）	8.01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9）（「**靄華**」）	12.24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中國匯融**」）	14.01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鼎豐集團**」）	23.56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年報或招股章程）

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篩選：(i)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該等公司從事典當貸款業務；及(iii)該等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年報或招股章程內顯示其錄得的盈利為正數。儘管靄華主要在香港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不能與目標集團作直接比較，但靄華的業務範疇及性質在很大程度上與目標集團相近，本公司因此認為應將靄華納入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然而，即使將靄華從分析中剔除，如上文所示，代價之10.5倍市盈率處於中國信貸、匯聯金融、中國匯融及鼎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市盈率範圍以內。董事會據此認為，如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目標集團可能達成之增長潛力，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6%；及(ii)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8%。代價股份將與截至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據，於完成日期起至自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代價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買權或權利。

發行價0.35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29.29%；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4港元折讓約17.45%；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6港元折讓約15.87%；及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1港元溢價約12.90%。

發行價乃參考上述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656,2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反攤薄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v)發行新股份或可兑換或可交換證券，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若干比率。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兑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兑換本金額105%。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較：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29.29%；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4港元折讓約17.45%；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6港元折讓約15.87%；及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31港元溢價約12.90%。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874,857,14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85%；及(ii)按初始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

鑒於上文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訂明之換股限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100,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8%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可轉換性：	承兑票據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兑換本金額之承兑票據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承兑票據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承兑票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承兑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承兑票據未兑換本金額。

不競爭

賣方承諾，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i)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使用目標集團之名義進行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及(ii)未經目標集團事先同意，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不會使用任何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知識及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代理、業務夥伴及客戶之資料有關之任何機密資料從事任何將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競爭之業務，特別是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主動招攬目標集團之客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ii) 賣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iii) 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iv) 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出具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v)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銷售股份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出具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的中國法律意見；

(v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v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兑票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v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x) 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x)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時間並未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任何與收購協議、暫停買賣及股份價格波動有關之暫停事件除外）；及

(xii) 賣方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買方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ix)及(x)項所載條件，而賣方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xi)項所載條件。買方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v)、(v)、(vi)、(vii)、(viii)及(xii)項所載任何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均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可豁免條件，且上述第(xii)項所載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由買方、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中止，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結構性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目標集團於結構性協議生效日期後控制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包括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協議內並無任何關於由賣方或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委任代名人為董事之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委任賣方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董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計及初始代價)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iv)緊隨按初始換股價(計及初始代價及最高獲利能力代價)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及(v)緊隨兑換可換股債券(以賣方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為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截至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計及初始代價)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附註3)*		(iv)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計及初始代價及最高獲利能力代價)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附註3)*		(v)緊隨兑換可換股債券(以賣方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為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20,000,000	18.29	120,000,000	12.99	120,000,000	5.65	120,000,000	4.29	120,000,000	12.99
黃偉昇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12,076	0.02	112,076	0.01	112,076	0.01	112,076	0.00	112,076	0.01
Exuberant Global	-	-	174,200,000	18.86	904,571,428	42.58	1,578,857,142	56.41	174,135,000	18.85
Bustling Capital	-	-	67,000,000	7.25	402,857,142	18.96	402,857,142	14.40	66,975,000	7.25
Time Prestige	-	-	26,800,000	2.90	161,142,857	7.58	161,142,857	5.76	26,790,000	2.90
賣方	-	-	268,000,000	29.01	1,468,571,427	69.12	2,142,857,141	76.57	267,900,000	29.00
公眾股東	535,768,208	81.69	535,768,208	57.99	535,768,208	25.22	535,768,208	19.14	535,768,208	58.00
總計	655,880,284	100.00	923,880,284	100.00	2,124,451,711	100.00	2,798,737,425	100.00	923,780,284	100.00

附註：

1 主要股東劉先生為23,9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Vitasmart Limited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列表之內容僅供說明。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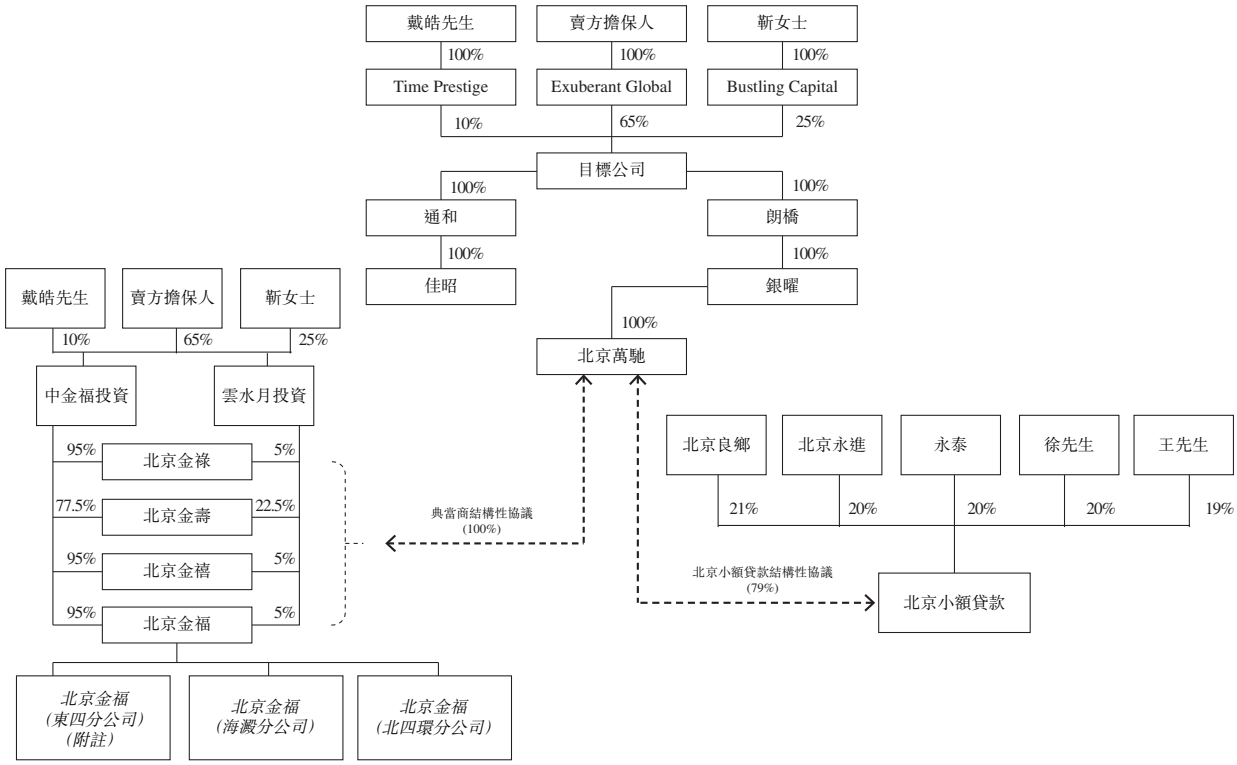

附註：　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現正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四季青分公司。

目標公司、通和、朗橋、佳昭及銀曜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實益擁有65%、25%及10%權益。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分別由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持有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中介控股有限公司通和及朗橋之全部股權。通和及朗橋除彼等各自持有佳昭(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銀曜(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外，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佳昭及銀曜均無任何業務營運。

北京萬馳

北京萬馳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北京萬馳的業務範圍涵蓋計算機軟件、網絡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培訓、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未取得行政許可項目除外)。北京萬馳由銀曜全資實益擁有。

北京萬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在北京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有關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段。

除上文所述主要業務外，北京萬馳有權(i)享有透過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從典當商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及(ii)享有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從北京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79%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等段。

典當商

典當商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並主要於中國北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北京金福

北京金福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95%及5%股權。北京金福已於北京成立三間分公司，即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及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

北京金祿

北京金祿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95%及5%股權。

北京金壽

北京金壽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77.5%及22.5%股權。

北京金禧

北京金禧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擁有95%及5%股權。

北京小額貸款

北京小額貸款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分別由北京良鄉、永泰（一間由戴氏家族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北京永進、徐先生（北京小額貸款之董事及典當商之前管理層人員）及王先生分別擁有21%、20%、20%、20%及19%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小額貸款之各名權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該等結構性協議

背景

按照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典當貸款業務或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並未受到限

制或禁止。目標集團採納該等結構性協議以進行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理由如下：

典當貸款服務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須遵守(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的發牌規定。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明確允許外商(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外商)在中國境內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按照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商務部將會同有關部門另行頒布有關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然而，於本公告日期，(i)商務部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曾公布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概無任何有關外商參與北京典當業之行政發牌制度，且不得向該等外商授出批文及向該等外商發放典當經營許可證。

小額貸款服務業務

按照《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第22條，於北京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其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其中最大股東應為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區縣的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因此，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須為北京的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北京小額貸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慣例，外國投資者不得透過對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作出股權投資進行投資。因此，(i)北京萬馳、各典當商、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與戴氏家族訂立相關之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以便典當商之財務業績及典當商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和業務風險流入北京萬馳；及(ii)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訂立相關之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以便北京小額貸款之79%財務業績及北京小額貸款業務之79%經濟利益和業務風險流入北京萬馳。

目標集團確認該等結構性協議僅用於解決上述有關外資擁有權之限制。北京萬馳承諾，倘日後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允許北京萬馳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貸款服務業務，北京萬馳須盡快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而相關結構性協議將會終止。

結構性協議概要

(i)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下文載列各項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詳情：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各典當商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提供與相關典當商之中國業務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相關典當商制定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建立標準管理系統、制定市場開發計劃、為相關典當商提供市場及客戶資源信息、進行行業市場研究及培訓相關典當商之員工。根據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不得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以提供同類服務。

作為北京萬馳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各典當商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等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的扣除有關各典當商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相關典當商須承擔因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而招致之所有銀行收費。北京萬馳將享有相關典當商之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一切經濟風險，並可在典當商面臨經營虧損或困難時向相關典當商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北京萬馳有權決定有關典當商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有關典當商應就此無條件同意由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10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或於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典當商之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獨家權利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有關典當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有就此作出任何明文規定，有關價格將設定為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倘日後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允許北京萬馳直接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北京萬馳須儘快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等購買權，而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將會予以終止。

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典當商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應促使各典當商不可宣派或分派該等股息。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因彼等持有典當商的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收取之宣派及分派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任何應付彼等的收益。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透過銷售或出售所持的典當商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代價(包括上述北京萬馳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時向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支付之代價)。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

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及參加相關典當商之股東會議並在該大會之會議紀錄或決議案上簽名；作為股權持有人就所有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或撤換董事、監事及相關典當商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表決權及簽立文件並將有關文件提交有關機構及公司登記機關備案；(ii)通過有關處置相關典當商資產之決議案；(iii)通過解散或清算相關典當商的決議案、成立清算組並行使清算組的職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置相關典當商的資產；(iv)決定轉讓或處置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持有的典當商股權；(v)指示相關典當商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依照其意思行事；及(vi)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典當商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各自已簽立授權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授權北京萬馳及其指定之任何董事、繼任者或破產清算，以根據相關典當商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行使其各自於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且有關授權書在相關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期限內有效。

根據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沒有事先徵求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股東權利。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倘北京萬馳決定根據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授予股東之權力將任何一間典當商清算解散，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擔保，彼等將促使相關典當商與清算人合作完成所有相關清算解散程序，並保證向北京萬馳無償轉讓相關典當商的餘下所有資產。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須全力配合以就清算及轉讓資產簽立及履行所有程序及文件。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已將所持有的典當商股權質押給了北京萬馳設立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以擔保履行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萬馳於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不獲履行或其中任何條款遭違反時，有權行使處置全部或部份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之權利，並有權獲優先償付從中所得之收益。此外，北京萬馳應有權享有來自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佔溢利及任何其他利益。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典當商股權，而經質押典當商股權之任何轉讓或質押均須視為無效。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須在典當商的股東名冊登記經質押典當商股權，而有關登記在本公告日期已完成)，並須於各典當商及／或典當商登記股東(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視情況而定)全面履行或終止各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償還彼等因違反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全部賠償或北京萬馳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而取得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資產而予以終止。

倘典當商之登記股東去世、破產或離婚，於目標集團擁有之權益之繼承及保護

典當商各登記股東(即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向北京萬馳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或已促使彼等最終股東及董事(如適用)作出適當安

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即使其去世、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清算（如適用）、離婚或陷入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之情況，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典當商之註冊股本權益之其他人士將不會阻礙或妨礙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履行。

此外，戴氏家族各成員承諾及保證，其將確保其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將受限於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因此，倘其於北京萬馳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之前去世、破產、離婚或遇有其他情況而引致典當商之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效力將高於其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讓。

再者，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各協議應對合法受讓人或有關協議各訂約方之繼受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解決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

當北京萬馳已行使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而於典當商之有關股權已經以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之名義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正式登記及／或典當商之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即不再有效。倘任何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出現爭議，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訂約方將透過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如在爭議出現後三十天內仍未能解決，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仲裁，而其裁決為終局性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仲裁員可作出裁決，並向北京萬馳判給救濟措施，包括：(i)有關針對典當商的股權或土地資產等資產的救濟措施；(ii)強制令，例如要求有關典當商經營若干業務或轉讓其資產的強制令；及(iii)裁定有關典當商進行清算。此外，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組成仲裁庭前或在適當的情形下，下列地

點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裁決作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1)香港；(2)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3)典當商的成立地（即中國北京）；及(4)目標公司或典當商主要資產的所在地。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忠告，根據中國法律，禁制典當商或下令將典當商清算等救濟措施不屬仲裁庭權力範圍之內。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判給之臨時救濟措施或頒布強制性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許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整體而言，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助典當商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北京萬馳；(ii)誠如上文「解決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一段所述，除典當商結構性協議項下某些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文不可強制性執行外，各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具約束力，而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整體而言符合典當商之組織章程細則外，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北京萬馳如日後獲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允許，可行使權利收購典當商部份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及(iii)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因此，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確認，典當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對適用中國法規的詮釋可能抱持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在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下符合中國有關發牌、註冊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之規定，且有關機關可能否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董事會經考慮(i)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條款；(i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意見；及(i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意見後，認為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使典當商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得以流入北京萬馳，故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下之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ii)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

下文載列各項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詳情：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就北京小額貸款於中國的業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建立標準管理系統、制定市場開發計劃、為北京小額貸款提供市場及客戶資源信息、為北京小額貸款進行行業市場研究及培訓北京小額貸款之員工。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

作為北京萬馳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在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的79%。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將承擔因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而招致之所有銀行收費。北京萬馳將享有關於北京小額貸款全部股份79%之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經濟風險，並可在北京小額貸款面臨經營虧損或困難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北京萬馳有權決定北京小額貸款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就此無條件同意並促使北京小額貸款無條件同意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

(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10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或於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於北京小額貸款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即北京小額貸款之79%股權)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i)以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之代價；或(ii)以北京萬馳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協商議定之代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全部或部份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獨家權利。在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倘相關中國法規及條例允許北京萬馳獲准日後直接從事小額貸款服務業務，北京萬馳須儘快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等購買權，而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將會予以終止。

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小額貸款不可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促使北京小額貸款不宣派或分派該等股息。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因彼等持有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收取宣派及分派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任何應付彼等的收益。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承諾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透過銷售或出售所持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代價(包括上述北京萬馳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時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支付之代價)。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及參加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之會議紀錄或決議案上簽名；作為股權持有人就所有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及撤換董事、監事及北京小額貸款高級管理人員)行使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表決權及簽立文件並將有關文件提交有關機構及公司登記機關備案；(ii)通過有關處置北京小額貸款資產之決議案；(iii)通過解散或清算北京小額貸款的決議案、成立清算組並行使清算組的職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北京小額貸款的資產；(iv)決定轉讓或處分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持有之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v)指示北京小額貸款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依照其意思行事；及(vi)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北京小額貸款之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簽立授權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授權北京萬馳及其指定之任何董事、繼任者和破產清算人，以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行使各自於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權利，且有關授權書在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期限內有效。

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沒有事先徵求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股東權利。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倘北京萬馳決定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授予股東之權力將北京小額貸款清算解散，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擔保促使北京小額貸款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解散之決議案及與清算人合作完成所有相關清算解散程序，並擔保向北京萬馳無償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餘下資產的79%。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全力配合以就清算及轉讓資產簽立及履行所有程序及文件。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已將所持有的北京小額貸款之79%的股權質押給了北京萬馳設立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以擔保履行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萬馳於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不獲履行或其中任何條款遭違反時，有權行使處置全部或部份經質押北京小額貸款股權之權利，並有權從中所得之收益獲優先償付。此外，北京萬馳應有權享有得自經質押北京小額貸款股權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佔溢利及任何其他利益。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而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之任何轉讓或質押均須視為無效。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須在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名冊登記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有關登記在本公告日期已完成)，並須於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全面履行或終止各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償還彼等因違反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全部賠償或北京萬馳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而取得北京小額貸款之79%股權而予以終止。

倘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去世、破產或離婚，於目標集團擁有之權益之繼承及保護

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或已促使彼等最終股東及董事(如適用)作出適當安排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即使彼等去世、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清算(如適用)、離婚或陷入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之情況，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北京小額貸款之註冊股本權益之其他人士將不會阻礙或妨礙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履行。

此外，王先生及徐先生各承諾及保證，彼等各自將確保其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將受限於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因此，倘其於北京萬馳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之前去世、破產、離婚或遇有其他情況而引致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效力將高於其遺囑、離婚協議或債務協議。

再者，各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各協議應對合法受讓人或有關協議各訂約方之繼受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解決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

當北京萬馳已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而於北京小額貸款之79%股權已經以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之名義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正式登記，各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即不再生效。倘任何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出現爭議，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訂約方須透過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如在爭議出現後三十天內仍未能解決，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仲裁，而其裁決為終局性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仲裁員可作出裁決，並向北京萬馳判給救濟措施，包括：(i)有關針對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或土地資產等資產的救濟措施；(ii)強制令，例如要求北京小額貸款經營若干業務或轉讓其資產的強制令；及(iii)裁定北京小額貸款清算。此外，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亦載有條文，在(a)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組成仲裁庭前；或(b)在適當的情形下，下列地點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裁決作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1)香港；(2)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3)北京小額貸款的成立地（即中國北京）；及(4)目標公司或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資產的所在地。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忠告，根據中國法律，作出該類強制令或下令將北京小額貸款清算不屬仲裁庭權力範圍之內。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判給之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i)整體而言，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有助北京小額貸款之79%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79%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北京萬馳；(ii)誠如上文「解決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有可能產生的爭議」一段所述，除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項下某些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文不可強制性執行外，各項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對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具約束力，而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整體而言符合北京小額貸款之組織章程細則外，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北京萬馳如日後獲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允許，可行使權利收購北京小額貸款部份或全部79%的股權；及(iii)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因此，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確認，北京小額貸款自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日期起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對適用中國法規的詮釋可能抱持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下之該等協議在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下符合中國有關發牌、註冊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之規定，且有關機關可能否定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董事會經考慮(i)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條款；(i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意見；及(i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意見後，認為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使北京小額貸款79%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得以流入北京萬馳，故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下之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與典當商的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分別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不可撤回地承諾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各分別不出售、轉讓於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訂立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股權，或容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惟於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下所載之經質押典當商股權及經質押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及(ii)各不得委任或罷免須由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委任之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人員。然而，一旦北京萬馳提出要求，彼等須委任或僱用北京萬馳所指定之人士為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典當商各登記股東、戴氏家族成員(作為典當商的最終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就其於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所持之股權簽署空白授權書(分別附於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等授權書，各名有關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萬馳所指定之任何代表，以簽立向北京萬馳所指示並由北京萬馳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各自於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之轉讓書。目標集團將保存該等已簽署之授權書，倘任何上述股東未能履行其於該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責任，目標集團可促使北京萬馳簽署相關授權書，並指派代表代違約之股東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或資產轉讓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已於北京開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於北京擁有七家典當連鎖店(即北京金福、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典當商已獲得所有於北京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所需之許可證。

典當商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三種主要類型之典當貸款，包括(i)房地產典當貸款；(ii)實產(即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房地產除外)；及(iii)其他財產典當貸款(包括珠寶、名貴腕錶及電子設備等財產)。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之期限乃由客戶及典當商共同釐定，且不得超過六個月。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所計利息率不得超過按典當期折算之金融機構之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利息以外，典當商可就所授出之貸款金額按某一百分比向客戶每月收取全面服務費用，有關金額可按典當管理辦法允許之範圍根據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級而作調整。向同一客戶批出之典當貸款上限不得超過典當貸款經營者註冊資本25%，且不得超過某些指定之貸款抵押品比率。

小額貸款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北京小額貸款開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包括提供信貸貸款(或無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小額貸款已取得在北京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

小額貸款服務利息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0.9倍，亦不得超過該貸款利率四倍。向同一客戶批出之小額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北京小額貸款資本淨額3%。

委託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北京萬馳開始於北京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委託貸款乃透過一家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利用北京萬馳就此已提供及委託予該商業銀行之資金而向客戶提供。受託銀行收取固定的代理費用並代表北京萬馳收取本金及利息，而北京萬馳須承擔任何借方違約風險。北京萬馳作為委託人收取之利息不得高於按相關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四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可從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而不受限制，亦毋須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北京萬馳開始於北京提供財諮詢服務。其協助客戶取得所需融資、尋求融資解決方案並向客戶引薦合適的融資供應商以幫助客戶取得相關資金。於適當時，北京萬馳可能會向其客戶推薦向目標集團申請典當貸款、委託貸款或小額貸款服務。客戶則須向北京萬馳支付諮詢費用，而該項費用乃參考擬融資金額計算得出。諮詢費用金額及付款安排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協商而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可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而不受限制，亦毋須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附註1)*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涉及運用該等結構性協議的業務取得的收益				
典當貸款服務業務	67,404	84,255	81,489	101,861
並不涉及運用該等結構性協議的其他業務取得的收益				
財務諮詢服務	1,469	1,836	–	–
委託貸款服務業務	28	35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除稅前溢利	45,108	56,385	48,026	60,03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除稅後溢利	33,616	42,020	36,060	45,0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2)*	(466)	(583)	6,972	8,7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507)	(634)	5,189	6,4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06,639	258,299

附註：

1. 由於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故以上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北京小額貸款之財務業績。

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天津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金福**」)及哈爾濱市金福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金福**」)之典當貸款業務，戴氏家族之前透過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實際權益100%及85.37%。戴氏家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一名第三方售出其分別於天津金福及哈爾濱金福所持有之股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北京小額貸款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取得北京小額貸款之79%實際控制權。因此，北京小額貸款之財務資料並無綜合計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內。下文載列北京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中國核數師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182	11,478	6,004	7,5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6,845	8,556	4,467	5,5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2,160	77,7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1.9萬億元（相當於約64.9萬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9.7%。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中國的融資需求大幅增加，而中國的短期放債業務亦保持不斷增長勢頭。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研究報告，(i)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典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65億元（相當於約3,45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3.6%；(ii)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未償還小額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21億元（相當於約7,40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51.2%。正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自二零零二年起，目標集團已開始其典當貸款業務，且根據上述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註冊資本總額而言，目標集團為北京第四大典當貸款供應商。為拓展業務範疇，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可充分利用北京短期放債業務的潛在市場增長機遇，同時對北京短期放債業務的長遠發展、目標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的業務計劃實施情況以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既有經營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拓展其收益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及向股東提供更佳長期回報之絕佳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乃分別透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進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乃依據該等結構性協議分別控制及經營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並享有自有關業務所得之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目標集團在結構性協議下經營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亦涉及風險。

現並不保證結構性協議在日後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該等結構性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條例

按照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並未受到限制或禁止。

典當貸款業務須遵守(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的牌照規定。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明確允許外商(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外商)在中國境內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按照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商務部將會同有關部門另行頒布有關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然而，於本公告日期，(i)商務部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曾公布規管外商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概無任何有關外商參與北京典當業之行政發牌制度。

按照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第22條，於北京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其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其中最大股東應為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區縣的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因此，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須為北京的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北京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北京小額貸款。

受限於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貸款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訂立之限制，目標集團已訂立該等結構性協議，據此，典當商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及北京小額貸款業務所產生之79%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分別應付北京萬馳管理費及經營費之方式轉讓予北京萬馳。由於目標集團目前不能獲授任何必須牌照(例如典當經營業務牌照)，目標公司只可倚靠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持有及維持該等所需牌照，以在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或小額貸款業務。

儘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未曾且目前也不會干預或反對該等結構性協議，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抱持不同意見及可能不同意該等結構性協議遵守現行及日後可能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當局可能否定結構性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因此，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結構性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有關訂約方具法律效力，但本公司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在日後將不會認定該等結構性協議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典當管理辦法及日後的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按董事所深知，如該等結構性協議被視為違反中國現有或日後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該等違反問題上擁有廣泛酌情權，或會決定施加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i) 判以經濟處罰；

(ii) 限制目標集團收取收益的權利；

(iii) 限制或終止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

(iv) 撤銷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營業執照及／或證書；

(v) 就該等結構性協議施加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以致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須予終止；

(vi) 要求目標集團重組相關之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及

(vii) 採取對目標集團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監管行動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列任何行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結構性協議就令目標集團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之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

該等結構性協議令目標集團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之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倘目標集團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目標集團將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董事會，從而產生管理層層面的轉變，惟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目標集團僅可期待及倚靠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以及戴氏家族成員履行彼等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致使目標集團可實際控制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典當商之登記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可能不會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目標集團預期，在目標集團擬透過該等結構性協議經營典當貸款服務業務或小額融資服務業務的期間，上述風險將會繼續存在。目標集團可能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以其被指定人取代典當商之登記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然而，倘與該等結構性協議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目標集團將須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強制執行其權利，按照中國法律尋求解釋該等結構性協議之條款，且因此須面對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市場此刻未有提供涵蓋與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有關風險之保險，目標集團並未購買任何有關保險。

如各項該等結構性協議載列，結構性協議乃受中國法律規管。如任何該等結構性協議出現爭議，有關之各方須透過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如未能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可能須倚賴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法律救濟。該等結構性協議訂明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仲裁，而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按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儘管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仲裁員可以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及／或其資產作為對物補償、授出強制令(例如禁制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根據該等結構性協議下令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清盤，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未必就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及／或資產判給目標集團補救方法、強制令及／或將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視乎情況而定)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方法，而即使仲裁員裁決目標集團得直，目標集團或許無法取得有關補救方法、強制令或清盤令。此外，目標集團或許無法在仲裁裁決作出前阻止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或典當商之登記股東、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良鄉停止經營、轉讓資產或損害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目標集團之權益。由於中國法律環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不同，中國法律體系下存在之不確定因素可隨時局限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之能力。本公司並不保證有關仲裁裁決會對目標集團有利及／或不保證目標集團在執行強制履行令或強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時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倘有關裁決不獲遵行，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有關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支持某一仲裁機構之判決。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該等結構性協議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方法或支持仲裁，但有關臨時補救方法(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已按上述判給受害者臨時補救方法)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北京萬馳或許不能及時地得到足夠的補救方法，而其向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施行有效控制之能力以及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之經營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或就該等結構性協議作出之仲裁裁決，或阻止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資產以致損害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目標集團之權益，均能擾亂目標集團之業務，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未能如直接擁有權般能令目標集團有效控制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

目標集團、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之登記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登記股東及董事會否完全按目標集團之利益行事乃在目標集團之控制範圍外

目標集團依據該等結構性協議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所得之經濟利益，而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均直接持有在中國境內經營典當貸款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之有效許可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乃分別由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良鄉合法持有。賣方擔保人、戴皓先生及靳女士為典當商的最終股東。靳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目標集團並未向賣方擔保人、戴皓先生、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目標集團可分別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隨時收購賣方擔保人、戴皓先生、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所擁有的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全部實益權益以直接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靳女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擁有對目標集團的忠誠盡職責任。此外，戴氏家族及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各自簽立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委任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代表彼等投票及行使作為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的所有投票權。然而，倘任何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戴氏家族、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或關係惡化，典當商、北京小額貸款、戴氏家族、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任何一方可能違反該等結構性協議，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衝突，無法保證典當商之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將以符合北京萬馳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北京萬馳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未能履行其各自在該等結構性協議下之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倚賴透過法律程序根據中國法律尋求法律救濟，此過程可能產生高昂成本、曠日持久及擾亂目標集團的運營，且將受上文所述之不確定因素所限制。

倘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宣布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目標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典當商持有典當經營牌照及特種行業牌照，而北京小額貸款已接獲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發出有關北京小額貸款之成立及業務經營之批覆。有關牌照及批覆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具重要性。與典當商之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訂立的該等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彼等確保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有效存在的責任。然而，倘任何該等股東或戴氏家族的任何成員違反此責任及將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自願清盤，或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宣布破產，且其全部或部份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或以其他方式解散，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其部份或全部業務，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典當商或北京小額貸款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登記股東、戴氏家族或非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屆時目標集團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能力會受妨礙，此種情況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付額外稅款

該等結構性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目標集團可能須繳付額外稅款。如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結構性協議並非經過公平磋商簽訂，則目標集團可能會面對不利之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結構性協議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簽訂，有關機關可就中國稅項而調整目標集團之收入及開支，此舉可能令目標集團須承擔更高稅務責任。

各份該等結構性協議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該等結構性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的真實商業意圖而磋商及簽立。北京萬馳就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營運提供全面的諮詢及管理服務。相關服務費用乃與北京萬馳履行的職責相符。此外，就目標公司的董事深知，目標集團並不知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曾質疑任何其他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中國公眾上市公司的合

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然而，目標集團無法預測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立場。倘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或北京萬馳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拖欠付款而支付利息，則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可能對北京萬馳(最終為目標集團)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其各自之登記股東之有效性、效力及強制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北京萬馳未能向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及其各自之登記股東以及戴氏家族強制執行該等結構性協議，或採取在中國法律下之任何合法補救方法或北京萬馳作出上述事宜受到限制，均能中斷目標集團之業務，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與該等結構性協議有關之風險，倘中國政府就外資企業頒布管理牌照制度，讓外資企業參與典當業務及／或已發布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業務之限制，以致北京萬馳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均獲准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或小額貸款服務，則北京萬馳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分別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購入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全部或部份股權。

北京萬馳收購典當商之全部股權或資產及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的能力可能受到各種限制。

目標集團透過該等結構性協議於中國進行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並將於日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萬馳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時取消該等結構性協議。然而，收購典當商之全部股權或資產及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取得必要批准及進行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符合價格下限(例如典當商之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及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的估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施加的其他限制，並可能產生龐大

的成本。典當商的登記股東、戴氏家族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已承諾，倘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或彼等任何一方須就收購支付任何代價，相關款項將無償付還予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

如北京萬馳選擇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則轉讓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權時可能會涉及大額費用、開支及大量時間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提供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按一定代價收購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在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所分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而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須分別無償將有關代價轉撥予北京萬馳。然而，轉讓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權時可能會涉及其他費用(如有)、開支及時間。如涉及大額費用、開支及大量時間，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布之交易及披露事項

雖然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及受託貸款服務乃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有關貸款不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所定義之「日常業務」。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在完成時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可能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且須符合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此外，如目標集團個別向一家實體提供之墊款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條所定義之資產比率8%，則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服務可能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17A條所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並須受有關公告及申報規定所限制。

本集團將設定程序以確保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與上述第17及19章有關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包括買方擔保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包括買方擔保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及專業團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得悉近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訂立上文所披露之收購協議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由於收購協議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且當中並未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應由本集團承擔之開支及於完成後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成本分配、自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業務所得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	指	賣方提供之目標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2,333,840元（按人民幣0.78813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3,714,286港元），且當中並未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應由本集團承擔之開支及於完成後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成本分配、自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業務所得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且當中並未計及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應由本集團承擔之開支及於完成後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成本分配、自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業務所得之任何特殊項目或溢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金福」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福(東四分公司)」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東四分公司(其現正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四季青分公司)，一家北京金福旗下成立之分公司
「北京金福(海澱分公司)」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海澱分公司，一家北京金福旗下成立之分公司
「北京金福(北四環分公司)」	指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四環分公司，一家北京金福旗下成立之分公司
「北京金祿」	指	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壽」	指	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禧」	指	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良鄉」	指	北京良鄉經濟開發區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良鄉經濟開發區轄下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北京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將以北京萬馳為受益人就北京小額貸款79%的股權設立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不可撤回地向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授出可收購全部或部份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之獨家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授出向北京小額貸款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管理其業務之獨家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獲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授權以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	指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統稱
「北京萬馳」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北京永進」	指	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Bustling Capital」	指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銀曜」	指	銀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268,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按初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74,857,14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戴氏家族」	指	賣方擔保人、靳女士及戴皓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代價」	指	本公司可能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支付之最高代價33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Exuberant Global」	指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佳昭」	指	佳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	指	永泰、北京永進、徐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為共同持有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之登記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皓先生」	指	戴皓先生，賣方擔保人之兄弟及Time Prestige之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峰先生
「徐先生」	指	徐亞亮先生
「靳女士」	指	靳宇女士，戴皓先生之配偶及Bustling Capital之實益擁有人
「典當商」	指	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之統稱，且各自為「典當商」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四份股權質押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以北京萬馳為受益人對各典當商設立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四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地向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授出收購各典當商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或資產之獨家權利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馳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四份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各典當商向北京萬馳授出向各典當商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管理其業務之獨家權利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分別與各典當商訂立四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獲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授權行使彼等各自於典當商之股東權利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指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統稱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中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典當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承兑票據」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
「買方」	指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根據收購協議為買方擔保人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Exuberant Global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結構性協議」	指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之統稱
「朗橋」	指	朗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典當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亦包括北京小額貸款
「Time Prestige」	指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通和」	指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之統稱，為共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賣方且各為「賣方」
「賣方擔保人」	指	戴迪先生，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
「永泰」	指	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雲水月投資」	指	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福投資」	指	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為方便參考且除本公告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港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兑1.25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上述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